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 8.66%。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 20.81%。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587 元。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31,384	673,091	392,425	353,533
成本		(394,975)	(379,334)	(214,066)	(196,840)
毛利		336,409	293,757	178,359	156,693
其他收入	5	1,136	2,041	639	861
銷售費用		(139,812)	(99,661)	(77,048)	(57,544)
管理費用		(57,072)	(63,647)	(29,943)	(37,008)
營業利潤		140,661	132,490	72,007	63,002
財務費用	6	(288)	(5,116)	36	(1,810)
稅前利潤	7	140,373	127,374	72,043	61,192
所得稅	8	(19,874)	(31,606)	(9,585)	(13,946)
全面收益		120,499	95,768	62,458	47,246
可供股東分配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5,109	95,280	57,402	44,692
少數股東		5,390	488	5,056	2,554
		120,499	95,768	62,458	47,24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	9	人民幣 0.587 元	人民幣 0.486 元	人民幣 0.293 元	人民幣 0.228 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0	428,172	447,2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9,198	48,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7	2,640
其他長期資產		1,244	1,548
		<u>481,041</u>	<u>500,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563	798,22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1	268,954	181,5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048	31,88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76	7,6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7,257	12,371
短期銀行存款		-	5,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728	258,094
		<u>1,453,826</u>	<u>1,295,022</u>
資產合計		<u>1,934,867</u>	<u>1,795,18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占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6,000	196,000
儲備	13	1,200,844	1,164,392
		<u>1,396,844</u>	<u>1,360,392</u>
少數股東權益		<u>129,089</u>	<u>124,513</u>
權益合計		<u>1,525,933</u>	<u>1,484,905</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4	1,98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1,266	11,266
		<u>13,250</u>	<u>13,2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21,960	222,76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3,752	10,689
預收賬款		11,920	8,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49	5,6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0	3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712	34,099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應付股息		78,471	-
		<u>395,684</u>	<u>297,027</u>
負債合計		<u>408,934</u>	<u>310,277</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934,867</u>	<u>1,795,1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31,971	91,480
支付的利息	(434)	(4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31,537</u>	<u>91,005</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5,458)	(8,196)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0)	522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5,196	84,296
收到的利息	1,136	2,0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864</u>	<u>78,663</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現金	-	250
收到的政府補助	233	-
償還短期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3</u>	<u>2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32,634	169,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u>258,094</u>	<u>161,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u>390,728</u></u>	<u><u>331,71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占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000	1,088,931	1,284,931	122,874	1,407,8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	-	95,280	95,280	488	95,768
支付股息	-	(78,400)	(78,400)	(912)	(79,312)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5,557)	(5,557)	(4,470)	(10,02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					
額（未經審核）	<u>196,000</u>	<u>1,100,254</u>	<u>1,296,254</u>	<u>117,980</u>	<u>1,414,234</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000	1,164,392	1,360,392	124,513	1,484,9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	-	115,109	115,109	5,390	120,499
支付股息	-	(78,400)	(78,400)	(661)	(79,061)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257)	(257)	(153)	(41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					
額（未經審核）	<u>196,000</u>	<u>1,200,844</u>	<u>1,396,844</u>	<u>129,089</u>	<u>1,525,933</u>

附注：

1、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主要会计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 1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8「營運分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以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 23 (修訂本)「借貸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國際會計準則 32 (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9 (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估計’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客戶忠誠度計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5,「房地產建设协议」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6,「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下列已發出但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準則 3 (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對國際會計準則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 28「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 31「合營企業權益」的其後修訂)(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8「自客戶轉讓資產」(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項目(2009年4月版)

- 國際財務準則 2 (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準則 5 (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準則 8「營運分部」(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1 (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7 (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修訂本) 17「租賃」(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6 (修訂本)「資產減值」(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8 (修訂本)「無形資產」(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 39 (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9 (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估計」(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6 (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生效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691,469	647,706	366,006	337,090
於海外	36,395	22,416	22,899	13,474
分銷服務代理費	<u>3,520</u>	<u>2,969</u>	<u>3,520</u>	<u>2,969</u>
	<u>731,384</u>	<u>673,091</u>	<u>392,425</u>	<u>353,533</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136</u>	<u>2,041</u>	<u>639</u>	<u>86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434	475	198	251
匯兌損失／(收益)	<u>(146)</u>	<u>4,641</u>	<u>(234)</u>	<u>1,559</u>
	<u>288</u>	<u>5,116</u>	<u>(36)</u>	<u>1,810</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u>22,839</u>	<u>23,062</u>	<u>11,448</u>	<u>11,450</u>

8.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正式執行。新所得稅法的第四條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

在新稅法下，對於被政府相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的企業，新稅法允許其按照較低稅率 15% 進行納稅。本公司已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所得稅率為 15%。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本公司當時尚未進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暫按 25% 稅率預繳所得稅。

海外企業盈利之稅款按照當期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人民幣 115,109,000 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 95,280,000 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同期：196,000,000 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八年同期：無）。

1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5,034,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 12,815,000 元）。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90,369	202,970
減：應收帳款減值準備	(21,415)	(21,415)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268,954	181,555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265,776	166,769
四個月至一年	17,236	31,819
一年至兩年	5,325	2,365
兩年至三年	1,333	1,318
三年以上	699	699
	290,369	202,970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8,680,000	108,680	108,680,000	108,68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7,320,000	87,320	87,320,000	87,320

除少數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13.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 金	免稅基金	房屋、建 築物、廠 房及設備 評估	外幣 會計報表 結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餘額	355,309	121,275	45,455	102,043	-	(10,229)	-	475,078	1,088,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本公司股 東應占利潤	-	-	-	-	-	-	-	95,280	95,280
支付股息	-	-	-	-	-	-	-	(78,400)	(78,400)
外幣會計報表折 算差額	-	-	-	-	-	(5,557)	-	-	(5,557)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餘額（未 經審核）	<u>355,309</u>	<u>121,275</u>	<u>45,455</u>	<u>102,043</u>	<u>-</u>	<u>(15,786)</u>	<u>-</u>	<u>491,958</u>	<u>1,100,254</u>
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餘額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	(16,428)	(468)	541,657	1,164,39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本公司股 東應占利潤	-	-	-	-	-	-	-	115,109	115,109
支付股息	-	-	-	-	-	-	-	(78,400)	(78,400)
外幣會計報表折 算差額	-	-	-	-	-	(257)	-	-	(257)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餘額（未 經審核）	<u>355,309</u>	<u>136,824</u>	<u>45,455</u>	<u>102,043</u>	<u>-</u>	<u>(16,685)</u>	<u>(468)</u>	<u>578,366</u>	<u>1,200,844</u>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84,936	170,494
四個月至一年	34,170	47,977
一年至兩年	2,854	4,295
	221,960	222,766

15. 分部資訊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資訊。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匯率風險

本集團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故將會有匯率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18.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480,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以落實專項工作和培育增長點品種為重點，不斷提高經營質量、資產質量和服務質量，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工作任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 73,138.4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8.66%；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14,037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0.21%；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 11,510.9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20.81%。

銷售

二零零九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以利潤為中心、現金流為重點、品種為主線，以穩定市場秩序為前提，加強網絡建設，強化分銷能力，擴大市場份額。大力推行分銷體系建設，堅決實行對主導產品的價格管控，穩定和調控市場秩序，積極創新營銷工作思路，開展主流產品銷售上數量、非主流產品銷售挖潛力活動，開發重點市場，關注非主銷區，充分利用各種銷售渠道，開展小型推廣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外，本公司於生產經營各環節採取了集中資源，加強計畫協調，消滅薄弱環節，填補空白點等一系列措施，各業務部門加強了生產管理，對於重點品種、醫療品種等進一步強化訂單制管理。在庫存控制和管理上，隨時關注庫存狀況。根據銷售部門回饋的市場變化情況，及時進行生產調整，並綜合生產週期、季節、市場推廣等因素，未雨綢繆，調節生產與供應節奏，使資源配置更加靈活、合理、高效，產出有了進一步提高，亦令經濟效益得到提升，產品銷售收入實現了均衡增長。

於二季度，公司繼續通過採取抓重點、紮實開展增長點品種推廣活動，明確重點發展劑型，優先安排生產。堅持統一銷售政策、監控產品流向，維護公司產品價格的穩定。採理順渠道，及時調整商業渠道選擇策略，加大與具有配送資格和配送能力企業的合作力度。密切關注新醫改政策對公司產品結構帶來的現實和潛在的影響，加大學術推廣與專業化促銷力度，加大內部培訓師隊伍完善力度，提高促銷手段的適應能力。在去年對銷售部門實行“雙指標”考核的基礎上，新增三級考核指標，重點從時間進度、指標分解、完成質量、費用支付等指標做了進一步細化，使指標更加科學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適應市場，調整銷售結構，針對新醫改對腫瘤等重大疾病，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的防治，以及對婦幼保健等方面的重視，

加大對小兒類、抗腫瘤品種的宣傳推廣力度，選擇和培育品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主導產品銷售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其中銷售額超過一億元的产品一个；銷售額在 1,000 萬元到一億元之間的產品十二个；銷售額在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之間的產品六個。主導產品中，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6.86%，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20%以上，仅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階段性地有所下降。部分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等系列、西黃丸系列、板藍根顆粒系列、生脈飲系列、阿膠系列等。

生產

為保證生產工作順暢進行，各生產基地根據明確流程、明確重點、明確考核等原則，以專項工作為點，二級核算為線，細化考核指標並確定考核權重，考核內容更加全面。為提高生產質量，做到逐項跟蹤，責任到人，使產品質量上了新臺階。各生產單位積極進行橫向溝通，採取統籌擺布生產，提高工序間流轉速度，明確確保訂單製品種及出口品種，關注重點品種及增長點品種等具體措施，使產能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工作效率有了進一步提高。

位於香港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生產運營良好，其主推產品——北京同仁堂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094.36 萬元，另有多個在開發品種正在準備過程中，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推向市場。

管理與研發

公司質量管理部門定期召開質量例會，督促、檢查質量專題工作進展情況；公司科研開發部門繼續堅持面向市場、面向生產實際、面向未來的原則，堅持以解決生產實際問題為切入點，大力開展藥品新品開發，上半年已完成部分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研究和總結工作；加緊關於食品與保健食品的研發，通過廣泛瞭解消費者喜好、採用藥食同源的原料，重點突出食品或保健食品的功能、調節口味口感。目前，部分在研產品已進入總結資料準備申報階段。對既有產品進行二次研發，採取優化工序、改進工藝、增加規格和改變劑型等手段，挖掘既有產品的市場潛力。

銷售網絡

本公司投資在海外設立了四家合營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位於馬來西亞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528.35 萬元、位於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374.92 萬元、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591.42 萬元、位於印尼的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75.66 萬元。

本公司投資在北京成立的零售藥店——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上半年運營情況良好，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414.33 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雇用 1,714 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 名員工），員工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390,728,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63,290,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4.77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934,867,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95,182,000 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13,25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250,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395,684,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97,027,000 元），股東權益人民幣 1,396,844,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60,392,000 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 129,089,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4,513,000 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 0.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6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家密集出臺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等多項政策，加大對中醫藥行業的扶持力度。這對中醫藥行業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機遇。

隨著國家對醫療保障措施的逐步推進，醫藥市場的前景也愈加明朗。本年度，我國將啓動並部署三大類共九項國家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項目，根據醫改實施方案，國家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項目所需費用納入政府預算安排。其次，國務院提出的今年將我國城鎮職工和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數擴大至 3.9 億人等政策將大大增加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基於此，公司充分利用政府對中醫藥行業的傾斜政策，不斷改進自身管理，在力求降低成本、增強抗風險能力的同時，以開發更多自主品牌品種來增強市場競爭力，爭回頭客。

為使公司的生產運營能夠與市場結合的更加緊密，下半年公司將根據新醫改政策進行佈局，力爭在開發醫療市場、社區醫療市場、農村醫療市場等新市場方面獲得新突破，尤其重點加強華東、西北等傳統薄弱地區銷售力量。加大與具有配送資格和配送能力企業的合作力度。進一步提升機械化水平和挖掘生產潛力，對具有廣泛市場潛力的保健品、食品、化妝品等不同品類的後續新品種群進行梯隊式開發。加大對所屬子公司培育力度，提高其自身造血功能。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

經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于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注：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附注：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附注 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00,000(L)	—	8.016%	3.57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159,000(L)	—	5.908%	2.632%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 4)	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L) 7,000,000(P)	—	8.016% 8.016%	3.571% 3.571%

附注：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1,197,000 股股份由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2,852,000 股股份由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持有，還有 1,000,000 股股份由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三家公司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上述股份，他們全部為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這些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計 5,049,000 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直接持有。JP Morgan Chase & Co. 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J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所持有的這些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至18.64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200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